

说明五：

东方市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说明

一、政府性基金收入

2024 年，预期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49,226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 293,541 万元减少 44,315 万元，增长 15.1%。具体是：

（一）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3,683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 55,150 万元增加 108,533 万元，增长 196.8%。其中，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50,411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 47,952 万元增加 102,459 万元，增长 213.7%；②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,568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 1,722 万元增加 3,846 万元，增长 223.3%；③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56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 256 万元增加 700 万元，增长 273.4%；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,000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 3,911 万元增加 1,089 万元，增长 27.8%；⑤污水处理费收入 1,506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 1,072 万元增加 434 万元，增长 40.5%；⑥彩票公益金收入 228 万元，与上年完成数持平；⑦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4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 9 万元增加 5 万元，增长 55.6%。

（二）转移性收入 85,543 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 238,391 万元减少 152,848 万元，下降 64.1%，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5,274 万元，债券转贷收入 68,425 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1,844 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支出

2024年，预期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249,226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293,541万元减少44,315万元，增长15.1%。其中：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8,020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255,551万元减少27,531万元，下降10.8%；转移性支出21,206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37,990万元减少16,784万元，下降44.2%。包括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7,711万元，结余结转下年3,495万元。